

东莞证券

关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新比克斯 2025 年度净利润 -1,231,463.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股本总额 34,783,380.00 元，未分配利润 -33,063,345.15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新比克斯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比克斯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一）《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东莞证券

2026 年 4 月 27 日